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本人作为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在 2025 年度工作中，忠实勤勉、诚实守信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各项议案，监督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5 年度本人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本人郑晓风，1963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副教授、主任医师。现任温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综合外科主任，2023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和专业委员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1、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度，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对会议议案的投票情况
郑晓风	5	5	0	0	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

2025 年度，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应列席股东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备注
郑晓风	2	2	0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的沟通，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的召集与召开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所有重大经营事项均经过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对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及其他事项，我均投下了赞成票，未提出任何异议，反对、弃权的情况。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召开了 1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亲自出席。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进行了认真讨论与审议，在保证所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审议通过了该议案，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二）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财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确保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内部控制与财务状况，对内部审计部门的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督促公司财务人员及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专业能力提升。年度审计时，与公司审计机构就年度报告审计安排、关键审计事项确认、内部控制审计、内审工作情况等进行沟通讨论，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的其他工作情况

1、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持续监督

2025 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规范信息披露工作的各项要求，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经营管理的监督

本人通过电子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与公司管理人员保持经常性的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风险管理、内部审计、股东会及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相关事项，督促公司合规经营，稳步推进战略目标，有效把控经营风险，维护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3、持续加强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的学习

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积极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各类文件，并积极参加监管部门及公司内部组织的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能力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不断提升对公司和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保护意识。

（四）现场工作情况及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利用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董事会、股东会等形式，通过与公司经理层、财务、内审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生产运行及财务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情况、审计监督情况，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日；平时根据工作需要，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联系与沟通，掌握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独立客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管理层重视与独立董事的沟通交流，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保障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有效发挥了独立董

事的监督职责。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该项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着对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开展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审议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 年度，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 年年度报告》《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 年一季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2025 年三季度报告》，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三）利润分配事项

2025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执行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

（四）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本人在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前已针对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具体情况及相关程序进行了核查,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 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 其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勤勉尽责, 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 公允合理地发表了审计意见, 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五) 其他事项

2025 年度,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未独立聘请任何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未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亦未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未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无其他需要披露的特殊履职事项。

四、总体评价及建议

2025 年度,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亲自出席会议, 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对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议, 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客观参与公司决策, 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责任和义务, 在董事会中充分发挥了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 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 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态度,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 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树立良好社会形象, 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郑晓风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1 日